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碩士班修課須知

(115 學年入學者適用)

(115.04.14)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壹、修課方面

- 一、年限：至多 4 年。
- 二、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5 學分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。
- 三、第 2 學年以後，每學期至少應選 1 門課，若規定之科目均已修過時，可以選修獨立研究或論文。
- 四、修滿規定學分數方得畢業(修業科目與學分數詳見附件 1)。
- 五、碩士班學生如因研究需要，修業期間至外系(外校)選修相關課程前，須先完成下列兩項程序始可列入畢業學分，最多以三科為限。
 - (一)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。
 - (二)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核同意。
- 六、畢業前應投稿經系上認可之學術期刊並獲錄用刊登 1 篇學術性文章或在學期間擔任**特殊教育**或**復健諮商**有關研究專案助理(專任助理 6 個月以上或兼任助理 1 年以上，由計畫主持人出具證明，且須於結案報告上具名)。
- 七、若大學部為非特教系、非特教系輔系、非雙主修或非修畢特殊教育學程畢業者，應下修大學部下列 3 門課：
 - (一)特殊教育學生評量。
 - (二)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劃與實施。
 - (三)應用行為分析。(如不修習**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**，可用「**應用行為分析專題研究**」採認為「**應用行為分析**」)

貳、學位論文口試方面

- 一、申報論文題目
 - (一)申請資格：
 1. 修課至第 2 學年，獲得指導教授之允許。
 2. 修習論文相關之課程或專題研究課程。
 - (二)申請資料：
 1. 碩士論文題目申請表(附件 2)。
 2. 碩士論文口試指導委員推薦表(附件 2-1)。

3. 論文第一章 1 份。
4. 成績單或修課證明 1 份。

(三)申請日期：每學期第 5 週。

一、論文計畫審查

(一)申請資格：論文題目經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(二)申請日期：每學期開學後。

(三)申請資料：

1.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 (附件 3)。
2. 碩士論文計畫 1 份(含電子檔)。
3.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表 (附件 3-1) 一式 3 份及紀錄紙 1 份 (附件 3-2) (計畫當天自行準備)。

(四)發表日期：申請表提出後 2 週起。

二、學位論文口試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. 本學期可修畢規定學分數。
2. 至少與論文計畫發表間隔 3 個月。
3. 本學期選修「論文」一科。
4. 論文發表(含計畫)參與次數 12 場者(其中參與正式論文發表至少須達 6 場)。

(二)申請資料：

1.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表 (附件 4)。
2. 已發表文章 1 篇 (或已被接受刊登之證明)。
3. 論文 1 本(含電子檔)。
4. 論文發表計畫參與次數登記表(附件 5)。
5. 碩士論文評分表(附件 6)、簽名頁(附件 7)一式 3 份及紀錄紙(附件 8) 一份 (口試當天自行準備)。

(三)申請日期：每學期開學後。

(四)口試日期：每學期第 3 週開始。

(五)變更申請：

1. 擬抽換口試論文題目者，於口試日之 7 天前，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(附件 9)。
2. 擬申請延期論文口試者，於口試日之 7 天前，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(附件 10)。

(六)畢業離校：

1. 畢業資格：
 - (1)修畢規定學分數。
 - (2)通過論文口試。

2. 繳交資料：

- (1)畢業論文一式3本(平裝)。
(系辦1本；圖書館1本；註冊組1本，格式請參閱研究生手冊)
 - (2)自行決定是否附國家圖書館授權書(附件11-1)及彰師大圖書館授權書(附件11-2)。
 - (3)論文電子全文及摘要上網建檔(附件12)。(請上彰化師大圖書館網頁登錄)
 - (4)至校友服務中心填寫資料及問卷。
 - (5)離校手續單(教務處註冊組下載)。
3.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：依行事曆所訂時間為準。

參、其他有關須知

- 一、每年依學校行事曆所訂。未詳列之規定細目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研究生請勿自行與未經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之口試委員聯絡。
- 三、研究生修課須經導師(修課指導教授)或論文指導教授同意。
- 四、在未獲甄選可修教育學程之研究生，所修習之教育學分不予承認(依教育部91年7月9日台(91)師(2)字第91099623號函辦理)。
- 五、研究生於畢業離校之前，應繳交2萬字以內之學位論文文字稿、繳交表(附件13)及電子檔一份，供系上存查。
- 六、碩博班學生論文計畫旁聽次數抵免辦法如下：
 - (一)碩博班學生論文計畫旁聽次數抵免辦法：
 1. 在海外以外文發表1次，則抵免全數旁聽次數。
 2. 赴海外參加國際研討會1場，則抵免一半之旁聽次數。
 3. 參加國內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1天(含)以上，則抵免3場。
 4. 其他師範大學等特殊教育學系所(含復健諮商學系所)相關論文發表，聽1場抵1場。
 - (二)場次之抵免審查由碩博士修業指導委員會認定。
 - (三)本抵免辦法目前碩博士班學生在學學生皆可適用。
- 七、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先向委員會(此處泛指口試審查委員)提供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。
- 八、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口試審查委員先行開會討論是否舉行。